

嘉義縣 105 年運動 i 臺灣竹崎鄉體育會

三對三籃球嘉年華【國小組】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1.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府教運產字第 1050058612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「105 年運動 i 台灣運動計畫」，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參與活動的民眾對運動休閒的興趣，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充實國民動態休閒生活內涵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竹崎鄉體育會運動小聯盟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救國團竹崎鄉團委會、竹崎高中、昇平國中、及竹崎國小…等鄉內各國小、竹崎鄉公所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竹崎後備軍人輔導中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竹崎國小籃球場
- 九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（就讀）竹崎鄉內各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分為國小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十一、報名人數：每隊 3 至 4 名。各隊自名命名，隊名不雅者，主辦單位得請該隊重新命名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
 2. 報名地點：竹崎國小體育組 楊組長。
報名公務信箱：jcps@mail.cyc.edu.tw
 3. 報名表：如（附件一）。
 4. 聯絡人：竹崎國小體育組 05-2611018 轉 17 楊組長。
- 十三、比賽方式：依據報名隊數安排賽制（雙敗淘汰、單敗淘汰或混合制）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詳如（附件二）（規則未詳盡之處，悉適用業餘國際籃球規則，若有爭議處應服從裁判之最終判決）。
- 十五、比賽流程：
 1. 比賽時間：10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20 報到
 2. 檢錄時間：上午 8：20 完成報到，報到後請留在比賽現場，以利賽程進行。一經唱名 3 分鐘未到指定場地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 3. 報到地點：竹崎國小籃球場
 4. 比賽地點：竹崎國小籃球場。
 5. 頒獎：比賽結束立即進行頒獎。
- 十六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指導及工作人員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實施。
 - （二）獲勝隊伍頒發獎牌及報請縣政府核發獎狀。

(三) 獲勝隊伍：3 隊取 1 名、4 至 5 隊取 2 名、6 至 7 隊取 3 名、8 至 9 隊取 4 名、10 至 11 隊取 5 名，12 隊以上取 6 名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發現取消比賽資格，已受獎者，追回獎狀。
2. 各組賽前請做好暖身運動，有重大疾病或身體狀況不能從事激烈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3. 比賽當天若下雨照常比賽，主辦單位得調整賽制、時間及場地，主辦單位當天宣佈。
4. 報名參加隊伍依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準備便當，請於報名表詳註葷、素食或不用餐，以利主辦單位作業。
5. 比賽場地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及午餐。

十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及嘉義縣政府補助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本辦法報請縣政府核准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嘉義縣 105 年運動 i 臺灣竹崎鄉體育會【國小組】三對三籃球嘉年華

報名表

組別：國小_____組

隊名：_____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校	電話	葷、素
教練					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備註：

1、每隊報名四人（含預備球員），報名至 105 年 5 月 27 日【星期五】截止。

2、隊名請使用中文，勿超過六字，如不雅，大會有權更改或取消參加資格。

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(附件二)

1. 每隊限報名三至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因受傷則二人比賽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3. 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5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6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7. 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8. 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9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10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11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